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于2023年及2024年向关联方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服务，安装服务金额约为310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向关联方孙加林提供借款483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化利率5%，上海道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用于解决黄南盛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彤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进而解除青海盛世的连带责任。

（三）公司因2015年业务重组，公司股东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部分项目扫尾业务由重组后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扫尾业务实际于2017年公司挂牌前已履行完毕，因为业务结算滞后，2023年公司子公司盛世机电与朗威公司进行了结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华北、邓畔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丰路 113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观丰路 113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代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木材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

法定代表人：温招萍

控股股东：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萍乡创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属一个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国投综合楼第 8 层 B00801 室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国投综合楼第 8 层 B00801 室

注册资本：18,060,000

主营业务：电气设备、消费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张华北

控股股东：张华北

实际控制人：张华北

关联关系：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31.1640%，公司董事张华北担任其执行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孙加林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上路 98 号

关联关系：子公司青海盛世股东上海道合的实控人，间接持有青海盛世 49%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向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国有企业相关采购询价程序确定。

控股子公司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关联方孙加林提供的借款参照公司的融资成本按照 5% 的年化利率确定。

与朗威公司的结算金额是按照原项目的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不存在另外定价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汇恒盛世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向关联方萍乡创新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空调系统安装服务，安装服务金额约为 310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州四方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关联方孙加林提供借款 483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化利率 5%，到期连本带息一次性偿还。

(三) 与朗威公司的结算未签订新的协议，属原业务重组的一部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其中提供给孙加林的借款用于解决黄南盛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彤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进而解除青海盛世的连带责任。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提供给孙加林的借款由上海道合公司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